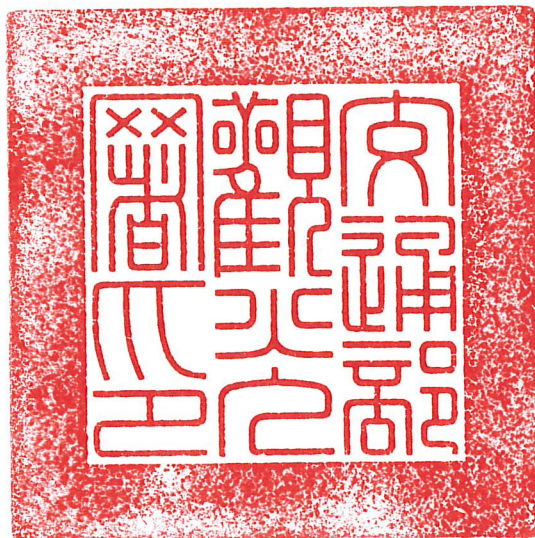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 11310025931 號



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作業要點」

署長 周永暉